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3〕246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118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814万元，具体用途详见附表。此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2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备案。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按照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商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财办农〔2021〕38号）等规定执行，资金纳入当年整合，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和市区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0%。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脱贫户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申报和运行监控、评价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局	县委统战部
提前下达金额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130505	以工代赈任务 2130504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130505
17814	16620	740	454

县委统战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小乐 0914-5322061	
主管部门	统战部	实施单位	西口回族镇、茅坪回族镇、米粮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4万		
	其中：财政拨款	454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建设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镇个数	≥ 3个
			产业发展项目完成数村个数	≥ 5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45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西口，茅坪，米粮镇项目实施村经济发展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产管护有效性	明显增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发改局）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4年4-10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40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新建河堤1550米，硬化道路3.73公里		新建河堤1550米，硬化道路3.73公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数	4项（项目实施方案）
			“以工代赈”覆盖村数量	4个（资金下达文件）
			“以工代赈”提供就业岗位数（公益性岗位）	5个（工作计划）
			“以工代赈”就业技能培训人数	105人（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就业技能培训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竣工及时性	及时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就业技能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30%
			“以工代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同比增长
	通村、组路硬化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务工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林 0914-5322264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20	
	其中:财政拨款		166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等,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实施项目个数	≥ 128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建设期限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户人口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2: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2%